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02号文准予公开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25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1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电话：95580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五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9楼

联系人：邢颖

联系电话：0755-259808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附件二：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9月24日，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关于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及修订详情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66个月，封闭期则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因此，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2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名称或停止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如果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66个月，封闭期则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因此，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1.2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所涉及的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https://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照每个价值日闭市后，各要素的收益率及设定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 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可以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中枢、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若发现基准已不能有效适用（如指数停止编制、编制方案重大修订等），应及时启动变更评估程序。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之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 1）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指数编制机构更改指数名称；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2）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 1）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四、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相关条款也将相应修订。

五、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基金提议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订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2	英大颐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9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上接226版）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2025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4-2026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6-009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测试，2025年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2,416.45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信用减值损失	-40.95
应收账款	信用减值损失	10,157.84
其他应收款	信用减值损失	213.8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2,690.72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893.37
合同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223.5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956.29
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4,561.10
持有待售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07.75
合 计		52,416.45

注：①正数表示计提减值准备，负数表示减值准备转回；

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2,416.4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53,041.7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6-011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贾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鹏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贾鹏程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证券相关知识储备，并拥有证券事务从业经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3-5772627

传真号码：0553-5772865

电子信箱：zdxljpc@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贾鹏程先生简历

贾鹏程，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12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目前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6-012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定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